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威中法〔2017〕29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开发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6月26日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7号）的要求，现就推进中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

1. 深刻认识重大意义。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对于进一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警牢固树

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对于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对于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激励全体党员干部凝心聚力、干事创业，推动法院工作创新发展、持续发展、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 明确目标要求。要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着力解决学习教育政治性、针对性不强，表面化、形式化等问题；着力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不落实、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着力解决党组织功能弱化、运行不畅、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不在组织、不像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等问题，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 把握基本原则。一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要紧扣落实市委争当全省“走在前列”排头兵工作要求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二要突出常态长效。以尊崇

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把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长期坚持、形成常态。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使全体党员自觉主动地修正错误、改进提高。四要注重以上率下。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头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担当意识，防止和克服抓别人不抓自己、只当点评者、不做实践者等“灯下黑”现象，自觉走在前列、干在实处。五要注重工作创新。充分调动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要树立“互联网+党建”理念，搭建全方位的学习教育网上平台，创新学习形式，拓宽学习渠道，提高学习教育质量。六要坚持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督导评估长效机制，推动党员教育经常化、组织生活正常化、作用发挥常态化，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二、健全完善日常学习长效机制

要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基本内容，在持续学深学上下功夫，推动学习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和日常习惯。

1. 明确学习内容。要细化学党章党规、学系列重要讲话的具体内容，用好学习教育基本教材，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记发表的最新讲话，组织党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对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更好地把握实质、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党的十九大召开后，要把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当前，要抓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

2. 规范学习安排。要作出学习安排，明确学习内容、学习任务和学习方式，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抓手，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 1 次，班子集体学习根据需要随时组织；各支部要以主题党日为基础载体，紧扣“两学一做”内容，每月至少固定 2 天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确保每名党员都参与、受教育、得提高。

3. 创新学习方式。要结合法院工作实际，总结运用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用好齐鲁先锋山东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并利用法院内外网、法院微信微博等现代信息技

术手段，把学习内容定期推送到网络和移动客户端，方便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习。积极开展以“坚定理想信念、坚定法治信仰”为主题的全员读书活动，引导干警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邀请党校讲师和上级法院审判专家作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组织干警到党校和法官学院培训学习，举办“法官讲坛”，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水平。坚持正向激励与警示教育相结合，组织党员干部参观民族复兴教育基地，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引导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组织干警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干警用纪律规矩来规范和约束自身言行。

三、建立践行“四个合格”长效机制

1. 细化合格党员标准。要按照“四讲四有”要求，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干警以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为参照系，主动对照、时时检视、即知即改，真正在信仰信念、纪律规矩、修身律己、责任担当上强起来。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

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要求，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2. 搭建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要坚持联系点制度，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要落实接访走访、化解信访积案等措施，切实解决来访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要开展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活动，深入群众、了解实情、解决问题。要坚持“四心工作法”，用“四心”温暖群众、化解纷争。要开展“法律六进”活动，了解社情民意，提高群众的法制意识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要开展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和发展。要开展优秀法官、办案标兵争创活动，引导和激励党员干部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营造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

3. 健全党员日常评价激励机制。要结合年度考核，制定具体办法和考核标准，重点围绕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履行义务、服务群众、发挥作用等方面，对党员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加强日常了解、及时掌握情况。要结合每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综合各方情况对党员作出评价、确定相应等次。对表现优秀的，通过评选优秀党员等方式予以表扬；对落后的，要安排党支部成员“一对一”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对不合格的，

要按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四、建立查找解决问题长效机制

要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在发现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和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1. 经常性对照查摆。院党组、党支部要对照印发的中院《党员不合格表现负面清单（2017版）》，定期梳理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全体党员干部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问题清单，把自己摆进去，及时查找不足，主动解决问题。院党组要重点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党支部要重点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党员干部要对照“四讲四有”标准和“四个合格”要求，重点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

2. 经常性思想见面。要结合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党员队

伍思想政治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全面了解干警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及时做好思想教育、情绪疏导、解决问题等方面工作。坚持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2 次；支部书记每年要与党员普遍谈心谈话。对存在问题的党员，要通过谈话、约谈等方式，及时进行提醒，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要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各党支部要根据机关党委安排，及时召开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每年要到所在支部讲 1 次党课，并参加指导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慎处置不合格党员。

3. 经常性修补短板。要坚持以问题为牵引，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把问题列清楚，把措施落具体，紧盯不放、抓好整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开展专项整治，整改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群众反馈或公布。针对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要及时分析梳理，下大气力解决，并及时从制度层面进行规范，健全落实党组织工作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长效机制。

五、建立以上率下、层层示范长效机制

突出领导干部特别是班子成员“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从班子成员所在党小组、所在支部做起，带头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担当意识，带头严格要求、带头创

新突破，带头建成示范党小组、党支部，并推广到机关各党小组、各党支部，做到抓点成线、连线成面、上下联动、整体推进。

1. 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忠诚党的信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领袖权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自觉在思想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的方方面面，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

2. 带头扛起管党治党重大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带头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组成员、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落实好“一岗双责”责任。要时刻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活动、党内文件一律以同志相称，每名同志都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要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不断改造自己，做合格党员、合格领导干部。

3. 带头加强能力建设，积极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学习能力、领导能力和审判工作能力。要树立强烈的发展意识、机遇意识、问题意识，坚持高标准，对照高目标，主动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深刻剖析制约工作发展的症结所在，研究新思路，提出新举措，谋求新突破，努力实现

“整体工作上水平、单项工作争一流”的目标。

4. 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严格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办事，在班子内部形成相互尊重、民主讨论的氛围。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组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武器。要经常谈心沟通、交流思想，把问题摆在桌上、说在当面，在红脸出汗中营造讲真话、能交心、敢批评的良好氛围。

5. 带头改进作风、服务群众，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带头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带着感情和责任做好群众工作，从严从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以只争朝夕、善作善成的精神，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

6. 带头抓好队伍建设，严格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人用人，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容错纠错机制、能上能下机制，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真正把干部队伍的活力激发出来。

7. 带头强化担当、苦干实干，坚持一切出于公心、一切为了事业、一切按规矩办事，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要精诚团结合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绝不允许互相拆台、设置障碍、推诿扯皮。

8. 带头廉洁自律、慎独慎微，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守廉政规定和审判纪律，始终守住清正廉洁底线，切实管好

管住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以实际行动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六、建立党支部发挥主体作用长效机制

坚持把支部建设作为基本建设，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1. 加强支部和支部班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建设过硬支部的要求，不断加强支部建设，重点解决工作运行、作用发挥等方面的问题。要加强支部班子、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切实把那些“讲政治、重公道、威信高”的优秀党员充实进支部班子和党务干部队伍。要强化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干部能力建设，每年对党支部书记、党务干部进行集中培训，突出理想信念、管党意识教育和发展能力、服务能力培养，不断提高抓党建促发展的能力水平。

2. 落实基本制度。要健全支部工作制度，制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实施细则。要强化管理，各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并报机关党委备案。要在严格组织生活、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组织活动开展等方面抓紧抓实，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机关党委要建立现场指导、检查考核和负面清单等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执行制度不严、群众威信不高的支部及成员，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

3. 强化基础保障。要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班子成员每人联系 1 个基层党支部，加强指导督促，带动形成经常性地抓落实、促提升工作机制。机关党委要指导“第一书记”做好帮扶村的党建工作，切实解决帮扶村组织生活不正常、党员作用发挥不到位等问题。要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经常性督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支部建设中的问题，使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七、严格落实抓学习教育责任制

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确保学习取得实效。

1. 落实工作责任。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管党治党的责任清单，把责任和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其他党组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责任。机关党委要作出具体工作安排，加强督促指导。政治部、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处等部门和各党支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2. 加强考核评估。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纳入部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先选优的依据。要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3. 强化宣传引导。要运用法院内网、法院内刊、微信微博等载体，及时推送“两学一做”相关学习内容，及时总结交流

新鲜经验，为干警学习教育提供服务。要运用新闻媒体和法院外网，加强正面宣传，营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浓厚氛围。要积极培育和宣传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动“建过硬支部、做合格党员”向纵深发展。

4. 搞好工作结合。要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执法办案、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工作深度融合、有机衔接，坚持两手抓、两促进，真正把学习教育的效果体现到促进法院改革和发展上来，为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